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交易所市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等相关方签署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督。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立公发行可转换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 马文莉

2022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礼平(签名): 

2021年 6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m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6月8日